

项目编号：HZSD-ZB-2026-11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 体检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5
一、响应函	37
二、报价一览表	38
三、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1
四、服务商概况	50
五、服务商承诺书	55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D-ZB-2026-1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检服务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履约，服务有效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2026年教师体检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等；

（2）服务商须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服务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年财务报表；

（4）服务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保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3年内无医疗事故、行政处罚、政府采购失信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服务商信誉情况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 间：2026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 径：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榆林

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1 室) 线下获取: 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单位介绍信原件;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服务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谢绝邮寄。

方 式: 现场获取

售 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7-23 14:30:00

地 点: 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1 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6-07-23 14:30:00

地 点: 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1 室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服务商领取谈判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与桃李路交汇处桃李路 1 号

联系方式: 13239276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1 室

联系方式: 159912115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工

电话：15991211534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4	项目编号	HZSD-ZB-2026-11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学校提供服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6	服务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服务商须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服务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年财务报表； （4）服务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保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服务商信誉情况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服务商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真实有效。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履约，服务有效期一年。
8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 盘) 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 提交截止时间：2026-07-23 14:30:00 前 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所有资料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袋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处，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章。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30:00（同谈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201 室会议室
10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规定必须进行签字和盖章的地方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谈判。
13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服务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服务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服务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14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149000.00 元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最低评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评定出各服务商的“评审价”。再剔除低于成本的报价和明显不合理的报价，以提交“最低评审价”的服务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服务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服务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执行；
18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政采贷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服务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0	身份核验	申请人应授权合法的代理人员参加竞争性谈判全过程，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对服务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服务商参会代表谈判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 ②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①以上身份核验资料须单独递交1份，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开标现场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②递交资料中的身份证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谈判会议中需手持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谈判申请处理。（不做密封要求）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服务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服务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服务商。

2.4 项目：指谈判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的相关工作。

3. **合格的服务商**

3.1 满足谈判中对服务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服务商须在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后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其他未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3.3 服务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3.4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服务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服务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服务商承担。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7.1 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服务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8.1.1 按照服务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8.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8.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服务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1 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9.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服务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

的资料。

10. 谈判报价

10.1 服务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0.3 谈判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服务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服务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2.2.1 完整的服务方案；

12.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服务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各谈判服务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可编辑版电子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4 服务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服务商不利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服务商在开标现场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15.2 服务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装一个密封带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服务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5.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5.2.1 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5.2.2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封袋标明“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5.2.3 服务商全称。

15.3 如果服务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服务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人接收处。

16.2 无论服务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1 按照服务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

17.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并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7.2 谈判时服务商派一名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现场投标代表须携带“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身份核验，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7.3 开标时，采购人宣读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文件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其他必要内容，各服务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17.4 开标时，由服务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17.5 谈判有效服务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8. 对服务商资格的审查

18.1 对服务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8.2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8.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4.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4.5 对于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服务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如果服务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4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服务商。

20.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0.5.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0.5.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0.5.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0.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3) 服务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书无服务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或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服务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服务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
- 12)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谈判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方法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1.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3. 成交程序

23.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4. 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备案。

26. 其他

26.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一次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26.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服务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26.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6.4 成交服务商确定后，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记入不良记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 质疑和投诉

服务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投诉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8.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29. 其他

1. 成交服务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服务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服务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监督部门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服务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与桃李路交汇处桃李路 1 号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履约，服务有效期一年。
4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服务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检查费、人员工资、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税金及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据实支付，一次性结算。
5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6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服务过程验收，并记录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	服务期延误	服务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供应。如因服务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采购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采购人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需求，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	------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体 检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采购方（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服务方（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服务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项目服务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 2、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指定地点；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服务内容及范围：我校 149 名教师进行年度身体健康检查，满足教师健康体检要求。
- 5、其他要求：档案长期配合调阅：服务期满后 1 年内，采购人因健康管理需要调阅
体检档案，服务方应无偿提供电子、纸质复印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履约，服务有效期一年。。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服务期。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单价为_____元/人。

2、后附报价服务清单。

3、合同价即中标价，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为全包含税价，含场地、医护、耗材、检验、报告、导检、专家解读、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申请付款时，成交服务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进行付款。若服务商提供虚假、不合规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处该批次结算金额 20% 违约金。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检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包括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

2、甲方职工应按乙方要求注意体检准备事项并充分配合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体检安排，以便顺利完成全部体检项目。

3、甲方职工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体检时（以双方商定的具体体检时间为准），乙方应在约定时间之外另行安排体检，但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增加费用。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流程为甲方职工安排高质量、规范化的体检服务，并出具详尽的书面检查诊断报告。

5、在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甲方职工的疾病、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提示说明；如有需要，乙方应安排专家向甲方职工提供详尽的咨询与解答，并对后续复查、诊治做出必要详细的指导说明。

6、对于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职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7、乙方应为甲方参检职工建立专门体检档案，体检档案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并

妥善保存备查。

8、在体检过程中，若甲方职工在指定体检项目外要求增加其他体检项目，费用自理。

七、验收

交货时由采购人及服务商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卡内余额、体检卡内包含的体检项目和数量。

1. 所验服务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和服务商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报价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参数，服务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采购需求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八、保密

1.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2. 泄露运动员个人健康隐私、擅自对外提供体检数据，服务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20% 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服务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服务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服务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

招标范围：认真贯彻落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让教师在拥有健康身体的同时更好的服务于高新教育，推进高新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保证全校教职工身体健康安全，为了保障一线教师拥有一个健康的身体，更好的服务于榆林高新教育。按照榆横财发【2026】8 号资金文件的批复，故拟定实施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体检项目，对我校 149 名教职工进行年度身体健康检查，体检服务内容包含常规性身体检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履约，服务有效期一年。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有独立专业体检中心/体检科室，许可诊疗范围包含健康体检服务；三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业体检中心优先。

2. 自有全套标准化体检设备，心电图机、DR 胸片机、全自动血常规生化分析仪、尿常规检测仪等设备定期年检；不允许外送第三方机构检验核心项目。

3. 具备标准化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可单人独立生成、统一打印带编号、姓名、体检项目明细、费用明细的制式体检清单，清单加盖机构体检专用章，系统可导出全部参检人员电子体检台账。

4. 包装和运输要求：所有教师个人纸质体检报告、体检汇总报告、健康评估手册、检验化验单、影像检查回执等全部资料，须实行一人一档、独立密封包装，杜绝混装、漏装、错装，保障教师个人健康隐私信息安全。所有包装材料必须环保、无毒、无异味，符合医疗卫生资料收纳规范，具备防潮、防压、防褪色、防泄密性能，可长期完好保存，满足档案归档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建立体检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职健康管理师、售后对接人员，设立固定咨询电话、线上咨询通道，实行 7×12 小时常态化售后响应，工作日、节假日均可提供咨询服务。针对体检报告疑问、数据纠错、报告补打、项目复核等需求，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办结，免费为参检教师提供报告纠错、重新打印、数据复核服务，无任何额外收费。

6. 保险要求：服务期间，由供应商承担因本项目制作、运输、交货、服务引起的全部保险问题及保险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及损失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7. 其他要求：①体检服务有效期一年，一年内完成所包含的体检服务项目。成交单位应当明确服务期间的服务公约，承诺服务质量保障。

②在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采购方职工的疾病、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提示说明；如有需要，乙方应安排专家向采购方职工提供详尽的咨询与解答，并对后续复查、诊治做出必要详细的指导说明。

③建立完整的教师健康电子档案系统，档案永久留存，支持教师随时查询、调取、打印体检资料，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长期提供档案查询售后支持。

8. 体检报告技术标准

①每人 1 套纸质密封体检档案；

②档案留存：体检原始电子系统数据、检验原始记录需留存不少于 2 年，采购人可调阅核查。

③检验结果误差符合国家临床检验规范，出现明显错检、漏检、报告数据错误，服务商免费重新体检并承担全部整改成本。

三、其他要求：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服务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响应。在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内容外，应当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技术响应要求。以上服务期为采购人要求需求内容，服务商可对服务期进行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响应。

教师体检项目需求

男组	已婚女组	未婚女组
血压	血压	血压
血糖	血糖	血糖
血常规	血常规	血常规
尿常规+沉渣	尿常规+沉渣	尿常规+沉渣
肝功十项	肝功十项	肝功八项
肾功四项	肾功四项	肾功四项
血脂六项	血脂六项	血脂四项
肿瘤二项	肿瘤二项	肿瘤二项
全腹彩超	全腹彩超	全腹彩超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乳腺彩超
心电图	乳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碳 14	心电图	心电图
肺部 CT（不含片）	碳 14	碳 14
腰椎正侧位片	腰椎正侧位片	肺部 CT（不含片）
甲功五项	妇科检查	腰椎正侧位片
眼科（辨色力、裂隙灯、视力）	白带常规	甲功五项
心肌酶谱	宫颈癌前期筛查	眼科（辨色力、裂隙灯、视力）
	甲功五项	
	眼科（视力）	
	心肌酶谱	

注：以上体检项目需求为采购人参考往年体检的常规需求内容，均为可自行选择调整项，体检参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相应的体检项目内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根据响应情况对检查项目进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也可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响应方案。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服务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等；

（2）服务商须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服务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年财务报表；

（4）服务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保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 3 年内无医疗事故、行政处罚、政府采购失信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服务商信誉情况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

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服务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 封面及目录； (2) 响应函； (3) 首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务偏离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5) 服务商概况； (6)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违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服务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服务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服务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服务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服务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服务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服务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服务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服务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商中，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作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服务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8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9 编写评审报告

2.2.9.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服务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服务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服务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9.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2.4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服务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服务的；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服务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服务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服务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服务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服务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服务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服务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HZSD-ZB-2026-11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2026 年教师 体检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服务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四、服务商概况
- 五、服务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壹份，报价一览表一份。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服务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服务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服务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报价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为 90 个日历天；
5. 服务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服务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电话：

基本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履约，服务有效期一年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服务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为全包含税价，含场地、医护、耗材、检验、报告、导检、专家解读、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本表另须单独打印并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且封面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备注：除列明单价外，可另外赘述能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增值服务。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服务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公章）：

日 期：

三、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服务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信用承诺书填写即可，无需在网页进行承诺上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等；

（2）供应商须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年财务报表；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保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 3 年内无医疗事故、行政处罚、政府采购失信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服务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服务商地址）的（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四、服务商概况

1、服务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服务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关系	服务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服务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用，不用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非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此附件可以不编制在谈判文件中。

五、服务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服务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第二次报价表

第二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始履约，服务有效期一年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备注：1、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服务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备注：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请服务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现场填写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此页以下无正文-----